**103年原住民族傳統弓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

宗旨：為提昇原住民族射箭運動之傳承，強化宣導傳統弓射箭運動觀念，藉以激發原住民參與運動風氣，推動我國原住民族傳統弓射箭運動，特辦理本活動。

1.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4. 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5. 協辦單位︰桃園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6. 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 103年12月6日，共計1天。

二、比賽地點： 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一般男女混組(非原住民族)。

四、比賽項目：團體賽、個人賽。

五、參加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非原住民身分者亦可報名，該

 成績不得列入獎勵依據)。

六、年齡規定：民國8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每隊限註冊選手6名。

八、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3年11月26日截止，採E-MAIL及郵寄同時報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2. 報名方式：

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E-MAIL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archers@ms26.hinet.net。電子檔報名資料須與郵寄之紙本報名表相同。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郵寄資料：1、紙本報名表 2、匯款證明之影本 3、戶籍謄本正本(戶籍謄本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內始之有效)。
3. 聯絡人：謝福財

聯絡電話：(02)2721-6182

電子信箱：archers@ms26.hinet.net

九、報名費用：

1. 選手每人需繳交報名費壹佰元及公共意外險費伍拾元，共計壹佰伍拾元整。
2.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辦法，本賽會投保300萬元以上公共意外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3. 已報名本賽事後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4. 請以ATM轉帳或匯款至本會指定帳戶（不接受現金袋或匯票方式），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銀行代號013），帳號為223-50-606958-0。
5. 匯款收據影本請與報名表紙本及戶籍謄本正本一併郵寄至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1室 謝福財先生收。
6.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報名費匯款收據影本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十、比賽制度：團體賽採總分賽；個人賽採淘汰制。

十一、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18公尺。

（二）團體賽：

1. 每人2局，每局10箭共分2趟，每趟1分30秒內發射完5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2. 每隊出場比賽最多6人。參賽單位選手註冊未達3名或完成比賽未達3名時，該隊不計算團體成績。

3. 計分方式，以最優3人得分總和判定之，如得分總和相同時，則各隊派出3人各加射1箭，3箭得分高者獲勝，若3箭得分相同時，則箭靠近中心者獲勝。

（三）個人對抗賽：

1. 個人賽採計各隊團體賽中之個人得分總和（2局）計分，並錄取個人排名最佳前16名選手進行個人對抗淘汰賽（依1:16；2:15；3:14…名次組合分組對抗）。 若得分總合相同則加射1箭，並以靠近中心距離由近至遠決定名次先後順序。

2. 每人1分30秒內發射完5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3. 計分方式，以得分總和判定之，若總得分相同時，則箭靠近中心者獲勝。

（四）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木弓或竹弓均可，箭為箭竹所製，詳細說明如下：

1.木弓或竹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 不得使用連接式（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

2.竹箭規格：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箭頭之 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

3.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

4.競賽是日請選手自行備妥弓箭，大會不另備。

5.比賽當天由裁判檢查選手自備之弓、箭，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參賽。

（五）比賽箭靶：3D立體動物靶得分區塊為1分，作為判定分數依據。

（六）計分方式：詳細說明如下：

1.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計分（1分），於裁判長下“看靶口令“時，由選手與計分員同時前往看靶，每箭經選手及計分員確認無誤時，始得拔箭，如有爭議之箭，應由大會裁判認定後計分。

2.看靶完成後，計分員應請該選手於計分紙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經選手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

3.倘箭有壓線情形，該箭以中靶列計。

4.倘箭有未上靶或反彈箭之情形，該箭以未中靶列計。

5.紅圈內為得分區，得分圈直徑約30cm，射中圈內得1分，圈外得0分，若得分數相同則箭靠近中心者獲勝。(如下圖)

6.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作出判定後，得服從之。



 十二、特別規定：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二）賽前練習試射每次5箭，時間1分30秒，共射2次，總計射10箭。

（三）比賽或練習試射，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0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四）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 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五）參賽選手請穿著原住民服裝（可不戴頭飾，或以布條替之）或著統一服裝，同單位未穿著統一服裝者，不得下場比賽。

(六)獎勵：

 1.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2. 團體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七)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

 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

 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5分鐘內提出，

 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

 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八)罰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比賽違規懲罰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預定競賽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項目 | 備註 |
| 12月6日 | 08：00~08：30 | 領隊會議、公開練習 |  |
| 08：30~08：50 | 開幕式 |
| 09：00~12：00 | 團體賽及個人資格賽-第一局 | 資格賽為個人2局總分合計，排名最佳前16名選手參加對抗賽 |
| 團體賽及個人資格賽-第二局 |
| 13：00~16：00 | 公開男、女個人1/8淘汰賽 |  |
| 公開男、女個人1/4淘汰賽 |
| 公開男、女個人1/2淘汰賽 |
| 公開男、女個人5、6名賽 | 同時發射 |
| 公開男、女個人銅牌賽 |
| 公開男、女個人金牌賽 |
| 16：30 | 頒獎 |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3年原住民族傳統弓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組別：【□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一般男女混合組】**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單位章** |
| **通訊地址** |  |
| **領隊** |  | **教練** |  |
| **管理**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E-mail**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請依不同組別填寫報名表。

2.請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3.**本人(參賽者)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